

投资仲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以双边投资协定和多边公约为基础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，是日内瓦发挥作用的另一个领域。瑞士已缔结了一个庞大的双边投资协定（BIT）网络，其规模位居世界前列；这些协定保护瑞士在海外的投资，并允许投资者将其与东道国之间的纠纷提交国际仲裁。¹设在日内瓦的贸易公司、银行和集团曾利用这些机制，尤其是在其投资遭到征收或受到阻碍的国家。

日内瓦作为仲裁地或听证地承办投资仲裁，当地从业人员以代理人 and 仲裁员的身份参与其中。该市也是讨论这一制度改革的场所，尤其是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（UNCTAD）的论坛上；这一制度因其费用高昂、透明度不足以及对国家监管能力的影响而受到批评。²

对金融中心而言，投资仲裁具有实际意义：它是保护日内瓦客户和公司在高风险国家（尤其是非洲、拉丁美洲和亚洲）投资的工具之一。I 部分将在与非洲关系的背景下再谈这种保护。

1 注释

1. Foraus, “Les cinquante ans du réseau suisse d’accords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”（瑞士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网络五十年）（2012 年 1 月 17 日）：瑞士拥有 120 多项双边投资协

投资仲裁

定（BIT），是仅次于德国和中国的世界第三大网络；该文提及 Philip Morris 依据 1988 年《瑞士—乌拉圭双边投资协定》对乌拉圭提起的程序。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， “Accords concernant la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” 页面（seco.admin.ch）：这些协定保护企业免受任意干预和无补偿征收。

2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（UNCITRAL）第三工作组（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），2017 年授予的任务（uncitral.un.org）：工作内容包括仲裁员和法官行为守则、常设机制（一审法庭和上诉法庭）、咨询中心、争端预防和损害赔偿评估指南，以及关于实施的多边文书；第 55 届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举行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vestment-arbitration